

证券代码：839034

证券简称：优优木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0年3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3,000,000股，不超过25,500,000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25.76%，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0元/股，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拟将回购股份中的300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剩余所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债权人自公司公告减资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将根据相关债权债务关系

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沂蒙晚报》上刊登《减资公告》进行公告。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每个工作日 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费县探沂镇王富村振兴路南侧

邮编：273400

联系人：徐贵雪

联系电话：0539-2110096

传真：0539-2110055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收到信件的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

临沂优优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